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05號

被告 洪毓慧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金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貳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（113年度重訴字第639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05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以本件原告因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80,729元（參本院113年度北司補字第2172號卷第8頁民事起訴狀）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2,281元，

01 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
02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